

2019 年度

木兰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兰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单位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木兰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木兰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数据说明
-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兰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兰县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承办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经授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负责提出全县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负责制定全县社区卫生、妇幼保健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并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制定全县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医疗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及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医疗机构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制定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和县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指导医学成果推广及应用；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医学继续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卫生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标准；依法监督、协调和指导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农村改厕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落实国家、省和市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师承教育；依法组织、管理卫生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和监督；组织建立卫生工作信息化系统，并实行管理和技术指导；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公立医院的主要职能：(1)医疗救护：承担着全县人民的医疗诊疗、护理、危重症抢救工作；(2)预防保健：协同疾病预防、保健部门完成全县人民预防保健等相关工作；(3)计划生育：协同计划生育部门进行全县范围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如引产、放环、人流、结扎术等工作；(4)传染病防控：协同疾病防控部门做好全县范围内传染病、职业病、和非传染性慢性病的防控工作；(5)120 急救：负责全县范围内院前急诊急救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6)医疗保险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院患者的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优抚补助、低保补助的结算工作；(7)健康体检：负责全县人民日常健康体检、健康教育及上级指定的每年大中专学生体检及每年秋季的征兵体检工作；(8)业务指导：负责全县各基层卫生院的业务培训、指导及教学工作。

3、疾控中心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承办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并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制定全县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

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医学继续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卫生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依法监督、协调和指导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农村改厕规划；依法组织、管理卫生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和监督；组织建立卫生工作信息化系统，并实行管理和技术指导；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咨询等服务。优生优育、乳腺疾病、子宫宫颈疾病、妇女心理与营养、婚前保健等专科门诊。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优生优育指导，无痛人流、药物流产等计划生育手术，乳腺红外线扫描诊治，更年期保健，妇女心理咨询，妇女营养监测与指导，婚前医学检查、咨询与指导，电子阴道镜检查，腹部、血管、阴道 B 超检查，宫颈刮片镜检，TCT 液基细胞检测、病理活检，微波治疗，Leep 刀手术等多项服务。早孕诊断与建卡管理，高危孕妇筛查与管理，胎心监测和胎儿监护，唐氏筛查及相关辅助检查，提供孕妇营养分析与指导，孕妇心理咨询与疏导，产后检查

与康复指导等服务。儿童普通保健门诊、营养门诊、口眼耳保健门诊、青春期保健门诊、心理门诊。开展 0-7 岁儿童健康检查，生长发育监测，体弱儿、肥胖儿、偏食儿营养分析与指导，智力测定，听力筛查，视力筛查，龋齿防治，微量元素测定，骨碱性磷酸酶测定，婴儿沐浴与抚触等多项服务。

5、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要职能：负责全县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母婴保健、放射诊疗、卫生许可的受理、初审和审批工作；组织实施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医政、传染病监督执法、职业放射监督执法、学校卫生监督执法、生活饮用水监督执法和母婴保健监督执法，并定期上报检查结果；对卫生污染、中毒等重大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现场监督检测采样工作；负责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报告；负责对卫生监督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负责对卫生监督执法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查处工作；开展卫生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咨询；对新、改、扩建工程的选址、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指导技术规范和技术措施的实施；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责任和卫生局交付的工作任务。

6、 乡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能：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

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 部门单位及人员构成

1、木兰县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规划财务审计股、人事股、法制股（卫生安全标准与检测评估股、卫计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办公室、计划生育服务指导股（妇幼保健和家庭发展股、科技交流与宣传股）、医政医管股（县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医股）、基层卫生股（疾病预防控制股、社区指导股、地病办、爱卫办）、项目管理办公室。卫健局人员构成：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其中：工勤编制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党委书记兼局长）、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5 名，事业编制 17 人。离休 5 人，退休 34 人。

2、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分别为：工会人事科、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财务科、信息科、病案室、感染科、预防保健科、保卫科、纠风办、总务科、住院处、住院收款室、住院西药局、内科、急救中心、外科、骨科、妇科、产科、儿科、公费科、传染科、手术室、麻醉科、CT室、放射线科、检验科、中心血库、供应室、消毒科、门诊部、病理科、血源办、社区服务站、物理诊断科、120急救中心。公立医院人员构成：在职编制人数405人，实有361人，退休人员277人，离休1人。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

3、木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国家一类公益事业部门内设二十四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会室、党支部、应急办、体检站、预防接种门诊、牙防所、结防所、免疫规划科、监测科、性艾科、消毒科、慢病科、精防办、地病科、档案室、理化检验科、微生物检验科、信息室、流病科、宣教科、统计科、学校卫生科。

疾控中心人员构成：在职事业编制17人，在职人数42人，退休人员15人。

4、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会室、人事科、保健科、化验室、B超室、儿科、妇产科。妇幼保健院人员构成：事业编制33名，年末在职职工33人，退休人数19人。

5、卫生监督所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学校卫生监督科、母婴保健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环境卫生监督科、传染病卫生监督科、医政卫生监督科、法规稽查科、行政审批科、综合信息科。卫生监督所人员构成：在职事业编制 17 人，退休人数 15 人。

6、乡镇卫生院内设机构分别为：院长办公室、财务室、内科诊室、外科诊室、妇科诊室、收款室、B 超室、中、西药局、护士站、中医诊室、防保站、医疗保险办公室。乡镇卫生院人员构成：编制 285 人，其中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 254 人，社区服务中心 31 人，在职职工人数乡镇卫生院 244 人，社区服务中心 22 人，退休人员 121 人。其中包含社区服务中心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木兰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卫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8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11,072.63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22.6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10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0,165.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1.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4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19.38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079.03	本年支出合计	52	21,845.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275.43	结余分配	53	285.8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518.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742.23	
	27			55		
总计	28	22,873.41	总计	56	22,87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卫生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79.03	9,983.77	0.00	11,072.63	0.00	0.00	2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84	1,09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2.84	1,092.84	0.00	0.00	0.00	0.00	0.0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6	72.86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49	682.49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3	20.93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6.56	3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9.17	8,533.90	0.00	11,072.63	0.00	0.00	22.6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95.00	794.08	0.00	0.00	0.00	0.00	0.92
		行政运行	249.84	2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45.16	544.24	0.00	0.00	0.00	0.00	0.92
21002		公立医院	11,764.77	2,299.04	0.00	9,447.99	0.00	0.00	17.75
		综合医院	7,572.71	1,565.53	0.00	5,994.02	0.00	0.00	13.17
		中医（民族）医院	4,042.06	583.51	0.00	3,453.97	0.00	0.00	4.58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69.16	2,468.59	0.00	1,199.49	0.00	0.00	1.07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7.02	204.15	0.00	12.31	0.00	0.00	0.55
		乡镇卫生院	3,445.59	2,257.89	0.00	1,187.18	0.00	0.00	0.5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82.78	2,254.73	0.00	425.15	0.00	0.00	2.9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7.03	418.36	0.00	116.83	0.00	0.00	1.84
		卫生监督机构	140.09	139.93	0.00	0.00	0.00	0.00	0.17
		妇幼保健机构	640.71	331.49	0.00	308.32	0.00	0.00	0.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15.40	1,3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9.55	4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7.87	26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7.87	26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44	42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2	1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82	40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92	34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92	34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92	345.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45.35	13,162.42	8,682.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28	1,10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3.28	1,10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6	72.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93	69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3	20.9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6.56	316.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65.68	11,710.22	8,455.46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85.71	457.51	328.2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49.84	249.84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35.87	207.67	328.2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1,874.22	6,114.87	5,759.36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7,572.71	4,233.17	3,339.55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151.51	1,779.70	2,371.81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0.00	102.00	48.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05.70	3,571.63	134.06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51.71	251.71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447.44	3,319.92	127.51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55	0.00	6.5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74.52	1,141.55	1,932.97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2.75	472.75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5.47	145.47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70.15	523.33	546.82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10.67	0.00	1,310.6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5.48	0.00	75.48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7.87	0.00	267.87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7.87	0.00	267.8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51	414.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2	18.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89	395.89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2	3.01	8.11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11	0.00	8.11	0.00	0.00	0.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8.11	0.00	8.1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92	345.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92	345.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92	345.9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9.38	0.00	219.3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38	0.00	219.38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91.29	0.00	91.29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09	0.00	128.0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8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03.26	1,103.2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051.44	9,051.4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1.12	11.1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45.92	345.9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19.38	0.00	219.38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983.77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731.13	10,511.75	219.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489.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742.23	269.29	472.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97.27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692.32		56			
	28			57			
总计	29	11,473.35	总计	58	11,473.35	10,781.03	69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卫生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10,511.75	7,741.40	2,77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28	1,103.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3.28	1,103.28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6	72.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93	692.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3	20.9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6.56	316.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1.45	6,289.22	2,762.2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84.59	456.39	328.20
2100101			行政运行	249.84	249.84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34.75	206.55	328.20
21002			公立医院	2,530.47	2,196.42	334.03
2100201			综合医院	1,565.53	1,510.91	54.6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14.94	583.51	231.4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0.00	102.00	4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74.85	2,340.79	134.0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6.26	216.26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252.04	2,124.53	127.5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55	0.00	6.55
21004			公共卫生	2,536.01	870.96	1,665.0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8.36	418.36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5.31	145.31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86.19	307.29	278.9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10.67	0.00	1,310.6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5.48	0.00	75.48
21006			中医药	28.00	0.00	28.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00	0.00	2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7.87	0.00	267.8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7.87	0.00	267.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51	414.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2	18.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89	395.89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00	0.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15	10.15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15	10.1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2	3.01	8.11
21305			扶贫	3.01	3.01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1	3.01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11	0.00	8.11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8.11	0.00	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92	345.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92	345.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92	345.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卫生局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7

8

9

合计

10,511.75

7,741.40

2,77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28	1,103.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3.28	1,103.28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6	72.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93	692.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3	20.9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6.56	316.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1.45	6,289.22	2,762.2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84.59	456.39	328.20
2100101			行政运行	249.84	249.84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34.75	206.55	328.20
21002			公立医院	2,530.47	2,196.42	334.03
2100201			综合医院	1,565.53	1,510.91	54.6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14.94	583.51	231.4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0.00	102.00	4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74.85	2,340.79	134.0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6.26	216.26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252.04	2,124.53	127.5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55	0.00	6.55
21004			公共卫生	2,536.01	870.96	1,665.0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8.36	418.36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5.31	145.31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86.19	307.29	278.9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10.67	0.00	1,310.6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5.48	0.00	75.48
21006			中医药	28.00	0.00	28.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00	0.00	2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7.87	0.00	267.8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7.87	0.00	267.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51	414.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2	18.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89	395.89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00	0.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15	10.15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15	10.1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2	3.01	8.11
21305			扶贫	3.01	3.01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1	3.01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11	0.00	8.11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8.11	0.00	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92	345.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92	345.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92	345.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卫生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3.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90.98	30201	办公费	83.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9.13	30202	印刷费	20.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6.0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32	30205	水费	2.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32	30206	电费	6.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18	30207	邮电费	6.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51	30208	取暖费	81.2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5	30211	差旅费	23.5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3.29	30213	维修(护)费	67.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1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2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8.87	30216	培训费	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5.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8.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7.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2.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6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4.77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2.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			
人员经费合计		7,078.07	公用经费合计					66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卫生局 单位：万元

2019年度预算数						2019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5				12.35		12.35				1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9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卫生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692.32	0.00	692.32	0.00	0.00	0.00	219.38	0.00	219.38	472.94	0.00	472.94	0.00
229		其他支出	692.32	0.00	692.32	0.00	0.00	0.00	219.38	0.00	219.38	472.94	0.00	472.94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2.32	0.00	692.32	0.00	0.00	0.00	219.38	0.00	219.38	472.94	0.00	472.94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64.23	0.00	564.23	0.00	0.00	0.00	91.29	0.00	91.29	472.94	0.00	472.94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09	0.00	128.09	0.00	0.00	0.00	128.09	0.00	128.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木兰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公开的部门决算表数据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1,079.03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883.27万元，减少了8.2%；支出总计21,845.3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1,643.91万元，减少了7.0%。2019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518.94万元，用于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75.43万元，结余分配285.8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42.23万元。

2、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收入总计21,079.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83.77万元，占比47.36%；事业收入11,072.63万元，占比52.53%；其他收入22.65万元，占比0.11%。

（1）、财政拨款收入9,983.77万元，系木兰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当年从县级财政取得的资金，其中包括行政事业运行经费以及各项目资金的拨入。较2018年决算减少2,467.75万元，减少了24.72%，主要原因：为2018年包含基建项目拨款，本年度没有新增项目，虽然常规项目资金人均略有增长，但本年较去年金额仍略有减少。

（2）、事业收入11,072.63万元，系木兰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日常的医疗药品收入及辅助检查收入的总和。较2018年决算增长1081.26万元，增加了10.82%，

增加原因：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县第二人民医院将事业收入填列到上级补助收入，2018 年收入基数变小，其次 2019 年度县两家公立搬迁新址，医疗设备及环境的更新，患者外地就医减少，致使本年度事业收入有所增长。

(3)、其他收入 22.65 万元，系木兰县卫生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利息收入及救护车收入等。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7.1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2018 年决算含县人民医院上级拨款的 1 台救护车资金 35 万元，其他部分为各单位的利息收入合计金额。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5.43 万元，系木兰县卫生局下属事业单位在当年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210.43 万元，增长了 323.73%。主要原因为基建单位本年度列支费用支出增加，乡镇卫生院库存药品下调价、过期报废清理破损增加额，导致事业基金弥补金额增加。

(5)、上年结转和结余 1,518.94 万元，系木兰县卫生局机关所属单位以前年度预算未完成支出，按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支出总计 21,84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2.42 万元，占 60.25%，项目支出 8,682.95 万元，占 39.75%。具体情况如下：

(1)、卫生健康支出 20,165.68 万元，用于木兰县卫生健康局机关所属各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523.12 万元，增长了 2.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普调，相应的公卫项目人均补助经费增长。所以支出也就增加了。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28 万元，用于木兰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开支的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的各项支出。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103.34 万元，减少了 0.09%，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减员 1 人及在职人员调离到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保险费用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 345.92 万元，用于木兰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9.87 万元，增加了 2.94%，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公积金计提基数增大缴费基数固然增加。

(4)、扶贫资金支出 11.12 万元，用于木兰县卫生健康局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给驻村人员的补助及农林垦合并人员经费，较 2018 年增长 8.11 万元，增长了 269.44%，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建国乡卫生院与东兴镇卫生院农林垦合并卫生人员服务经费。

(5)、年末结转和结余 742.23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推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797.2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983.77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511.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28 万元，占比 10.5%；卫生健康支出 9,051.45 万元，占比 86.11%；农林水支出 11.12 万元，占比 0.1%；住房保障 345.92 万元，占比 3.29%。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269.29 万元。

政府性基金结转金额 692.32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37 万元。其中：人民医院为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支出，中医医院为综合楼建设基金支出。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511.75 万元，基本支出 7,741.4 万元，占 73.65%；项目支出 2,770.34 万元，占 26.35%。较 2018 年决算减少了 217.15 万元，减少了 2.02%，主要原因为：2019 年在职职工岗位调离其他事业单位，人员经费随之减少。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 7,74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及福利支出 6593.8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2.43 万元，增长 2.85%，主要是人员普调工资增长，补发工资增多。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3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8.77 万元，增长了 1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项目补助资金人均增长，故支出也随之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4.1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了 226.68 万元，减少了 31.8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独生子女费发放列入奖励金支出，2019 年调整到项目支出。其次：2018 年抚恤金领取较 2019 年多 1 人。

(4)、资本性支出 21.96 万元，主要为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资产购置，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7.5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4.45 万元，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资金 692.32 万元，为上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结转金，其中：县人民医院 128.09 万元，县中医医院 564.23 万元。

本年度已按政府性基金要求支出了 219.38 万元。年末中医医院结转结余项目尚余 472.94 万元。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19年木兰县卫生健康局“三公经费”全年支出决算12.35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了7.96万元，主要是卫生监督所下乡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决算数12.35万元，此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木兰县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主要为监督所及疾控中心下乡公车运行维护费用。较2018年决算增加7.96万元，增加了181.32%。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所下乡公车经费支出费用增加。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3)、公务接待费2019年决算数0万元。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木兰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及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019年机关及事业运行经费支出125.92万元，比2018年决算增加了15.49万元，增加了14.03%。主要原因是：人均补助标准增长，费用支出增大。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3.78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采购53.45万元，占采购支出的10.4%；其它资金采购460.33万元，占采购支出的89.6%。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100 万元以上大型医疗设备 5 台。具体如下：

1、 公立医院共有车辆 9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2018 年县人民医院新增加省拨 1 台救护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其中：县人民医院 4 台，县中医医院 2 台。

2、 木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3、 木兰县妇幼保健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救护车 1 辆，主要用于单位走访下乡及患者转运。

4、 木兰县卫生监督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5、 乡镇卫生院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救护车 4 辆，用于院内急救。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重点自我评价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2.6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项目

评价方法采用的是自评得分，考核中采取了听取汇报、座谈访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法。为强化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我们在各单位组织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本局对所有下属部门进行了全部考核。均取得较满意的成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本公共卫生我局根据服务人口数按季度预拨前三季度经费，第四季度按绩效考核结果核算拨付。乡镇卫生院根据项目执行卫生室的服务人口和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资金分配，次年3月31日之前结清上年资金并预拨下年项目经费，卫生院对村医项目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支付相应劳务费要达到总经费的40%以上。项目所有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支出没有违规现象。（细则黑财指社【2019】55号文件、黑财指社【2019】297号文件）

2、重大公共卫生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爆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项目所有经费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没有违规现象。（细则黑财指社【2019】55号文件、黑财指社【2019】511号文件）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补助按照基本药物采购量及开展门诊量，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绩效评价按比例

分配资金，体现多劳多得，按劳取酬。对本年末未核算在内的采购数量，核算到下一年度继续参与分配，不漏报数目，做到公平合理平等分配。推进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国家一项重大的制度创新，是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有效途径，对规划设置、核定审批并实施药品零差价销售改革的108个行政村卫生所，按每个农业户籍人口5元的标准给予专项补助。（细则黑财指社【2019】54号文件）

4、公立医院制度改革按照医疗费用增长比例、医疗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比重、药品占医疗收入的比重及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等各项考核指标制定绩效评价管理，按绩效评价分值分配补助资金，公平公正，分配合理。（细则黑财指社【2019】53号文件、黑财指社【2019】292号文件）

5、计划生育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以日常工作情况为基础，根据单位本年度内的综合评价、卫计局平时工作督查、年终考核相结合为依据，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估，卫计局将组织人员现场核查，严格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的要求，完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指标。（细则黑财指社【2019】51号文件、黑财指社【2019】301号文件）

（三）、绩效评价报告

1、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本系统为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专门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具体的财务人员负责评价，具体负责组织制定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日常工作。通过日常分工，我们对绩效评价进行了制度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在指标体系建设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大胆的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2、基本情况：

1）、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年度资金总额1,283.04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类45项）及，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均在申报年度目标范围内，社会效益指标 $\geq 90\%$ 以上，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0\%$ ，居民比较满意。

2）、重大公卫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爆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

3）、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4)、推动全省落实《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黑医改领发〔2017〕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45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黑卫体改发〔2017〕46号)和《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的通知》(黑卫体改发〔2018〕62号)等文件提出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到2018年，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

5)、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要求，

2019 年全年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年度目标 90%以上达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要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档案建档率由于系统更新，两个系统对接一部分丢失数据各基层医疗机构正在修复完善中，力争在 2020 年目标达到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地)、县(市、区)主管部门			市(地)、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3.04				
	其中:中央补助		982.14				
	省级补助		300.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政策要求的年度目标	申报的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7.04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结合减患者)管理率	%	≥90%	93.09	
			65岁以上老年健康管理率	%	≥67%	70.26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	≥45%	70.31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档案建档率	%	≥75%	74.3	
			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63.8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64.24	
			新生儿访视率	%	≥85%	98.19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97.89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	≥85%	96.4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指标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49.55 万元, 免费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产出指标均在申报年度目标范围内,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艾滋病病人的死亡率 $\leq 6\%$, 居民健康水平、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在中长期, 电话回访、入户调查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地)、县(市、区)主管部门			市(地)、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55			
	其中: 中央补助		49.55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目标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 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 及时处置爆发疫情, 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政策要求的年度目标	申报的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	%	$\geq 56\%$	100%
			慢病项目完成率	%	80%	
		质量指标	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检测比例	%	$\geq 56\%$	86%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geq 56\%$	
		成本指标	指标1: 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随访	元/人/年	200元/人/年	200
			指标2: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CD4检测或送样补助	元/人	30元/人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3)、基本药物补助,均按照中央、省的指标标准足额拨付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且县级配套人均2元,足额匹配,基本上能够弥补基层的运行经费缺口,镇、村两级覆盖率达到1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地)、县(市、区)主管部门				市(地)、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6		
	其中:中央补助			209.8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36.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政策要求的年度目标	申报的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4)、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年度资金总额297万元,绩效指标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患者满意度均得到提高。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地)、县(市、区)主管部门			市(地)、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7			
	其中:中央补助		297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全省落实《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黑医改领发〔2017〕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45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黑卫体改发〔2017〕46号)和《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黑卫体改发〔2018〕62号)等文件提出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到2018年,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					
绩效 标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政策要求的 年度目标	申报的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个数	个	3	3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城市个数	个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城市有区属公立医院的市辖区个数	个		
		质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57%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加快建立	80%
			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比上年提高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省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稳定在合理水平	稳定在合理水平
			全省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	力争控制在30%以下	6%
		服务对象	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得到提高	95

5)、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年度资金总额 327.08 万元,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

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地)、县(市、区)主管部门			市(地)、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7.08				
	其中:中央补助		179.08				
	省级补助		88.79				
	地方资金		59.2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政策要求的年度目标	申报的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人	100%	60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人	100%	17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人	100%	三级3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人	100%	1866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全覆盖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全到位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元/人/年	5160元/人/年	516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元/人/年	6720元/人/年	672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一级:4800元/人/年;	24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元/人/年	960元/人/年	9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在医院的经营管理中起着控制费用，降低成本开支，增加收入，目标激励，过程控制及有效奖惩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政府招标采购，降低药品和各种材料的成本，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缩短病人住院天数，降低住院病人费用，从而提高医院的竞争力，有利于提升财务实力，降低医院经营风险。为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本单位及所属各单位都专门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制定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日常工作。通过日常分工，我们对绩效评价进行了制度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在指标体系建设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大胆的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4、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可以促进医院计划工作的开展与完善，减少医院的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具体来说，预算管理提供的绩效考核理念与方法，使医院许多方面的计划有了数量化和货币化的指标，可以定期地按照预算的要求，通过对各部门、各科室完成预算情况的分析，考核他们的工作好坏，找出原因，分清责任，实现对医院内部控制各单元实施量化的业绩考核和奖惩制度，以便制定改进措施，提高工作质量。

通过近两年的绩效工作的开展，自评发现我系统大部分指标符合指标导向标准，对于专用项目我局领导也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集体决策执行，由主管领导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已形成常态化，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认真按时完成。但还存在诸多的不足，还需进一步完善，今后将继续加大指标监测力度，按时高效地完成项目指标。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根据《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政府会计制度规则，木兰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部门决算中相关的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资金，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二、事业收入：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核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核算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安排、需跨年度完成和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八、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指发改局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需跨年度完成和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木兰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11月11日

